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鴻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58,5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21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